长垣市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飞防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蒙城县王魁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乙方持甲方于2026年4月29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长交采2026ZB007号/长财招标采购-2026-10/（县区）2026ZBDL064号]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2标段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3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叁仟元整），固定总价，不因任何原因上调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　　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货物名称	亩用量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飞防服务	亩用量≥2L	亩	5.8	35000	203000
总价（人民币）	小写：203000元				
	大写：　贰拾万叁仟元整				

二、服务质量要求：　1、供应商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植保机械，植保机械为载重量 20公斤以上（含20公斤）的植保航空器，以及持证的航空器地面操作人员。（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）

2、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小麦冠层3.5米，每秒速度不高于9米，喷幅不高于8米，亩用量不低于2L,喷防覆盖率≥98%，漏喷率≤2%,并提供第三方飞行实

时轨迹视频及第三方监管报告。

三、售后服务：

1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12 小时内；

2．解决问题时间：24 小时内；

3．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魁 13635675623

4．其他服务承诺：需方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数量

服务时间：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（日历日）内完成。

服务地点及数量：孟岗街道办事处，35000 亩

五、乙方应在服务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资料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1、产品验收包括：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，因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付款方式

2.1、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《采购验收报告》至长垣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；

2.2、付款方式：供应商完成喷防作业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向采购人提交《付款申请》《验收报告》《合法有效发票》，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一次性付清。

如有结余资金，可以增加采购数量，但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，单价按照成交单价计算。

2.3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3%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5%的违约金。

乙方不能按时服务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额3%违约金；乙方逾期服务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5%违约金。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及要求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绝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服务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10%的罚金。

乙方喷防覆盖率＜98% 或漏喷率＞2% 的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补喷，补喷后仍未达标按合同金额 10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完成喷防的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 0.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款项，每逾期 1 天按未付金额的 0.5% 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”；“因甲方原因（如未及时交付农药、阻挠作业）导致乙方无法在 15 日内完成喷防，采购人不得追究供应商逾期责任，且需赔偿乙方实际产生的人工、设备闲置费用”。

八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柒 份，供需双方各持 叁 份，向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。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

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：（公章）	乙　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	（签字）
组织机构代码：	组织机构代码：
地　址：	地　址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秦署	委托代理人：陈鹏飞
电　话：18236177555	电　话：13635675623
传　真：	传　真：
电子信箱：	电子信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
账　号：	账　号：20000307295910300000018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

签约地址：长垣市南蒲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